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小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劉玉珍
被　　告　日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凱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未使用之會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5日當庭命原告應於3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